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08
E-Mail：hsro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41001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疑涉職場霸凌案件，是否以縣政府為上級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一案，於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尚未完成修法前，請參照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令釋，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受理申訴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內民字第1130152989號函轉雲林縣政府同年月23日府民行二字第1132122902號函；內政部本（114）年1月6日台內民字第1130154414號函轉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31日屏府民行字第1130226099號函；苗栗縣政府本年1月9日府民行字第11400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部門各類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，依其身分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，或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其相關法令與指引，由各機關（雇主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



施，避免同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。

三、本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依保障法第19條及安衛辦法第3條等規定，於108年4月29日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提供相關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予各機關參考運用。嗣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經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，於112年9月14日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知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，並於本年1月21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滾動修正上開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（範例），供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參考。

四、近期公部門各類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主管機關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勞動部）刻正研修現行相關法令，於尚未完成修法前，為期案件處理之一致性及調查之公正性，經本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，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疑似職場霸凌案件，請參照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第1130148176號令釋，由縣政府為上級機關受理申訴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為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公告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落實雇主預防責任，以保障勞工之身心健康。復查前開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令釋，

性工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(構)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是以，雖職安法無明定霸凌行為人倘為行政機關最高負責人，應由其上級機關受理申訴，惟本案如參照上開勞動部令釋，由縣政府為上級機關並受理申訴調查，經勞動部本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111號函復，尚無意見。

(二)另參照法務部111年10月18日法律字第11103512260號函意旨，法令所稱上級機關，並不以有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具行政監督權限者亦可認為屬上級機關，法制實務上即多有法規以縣政府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上級機關（訴願法第4條第1款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第2款等）。又參酌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第26條、第30條等有關自治法規備查、函告無效規定；第75條有關自治事項監督及第76條代行處理規定；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0條等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停止職務及解除職務之規定，均以縣政府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監督機關。是以，參照上開法規體系解釋，以縣政府作為受理申訴調查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，尚非無據。

(三)又地制法第8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復依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104號函略以，縣政府為鄉（鎮、市）之自治監督機關，縣長對於鄉

(鎮、市)長並無人事考核權，鄉(鎮、市)長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縣長不得逕為懲處，而應本於自治監督機關權責，研議是否有地制法第84條之情形，依相關法律規定為適法之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正本單位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